

证券代码：300435

证券简称：中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，议案7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未获通过，其他议案均通过；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2026年4月21日，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。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（星期二）
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（星期二）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在公司研发楼（地址：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28号）

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章有春先生。

7.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有 286 人，代表股份 162,334,9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870%。其中：

（1）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142,603,52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9714%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78 人，代表股份 19,731,4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56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委托代理人共 281 人，所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,973,0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375%。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8 人，代表股份 19,731,4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56%。

8.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661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91%；反对 1,56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60%；弃权 10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299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207%；反对 1,56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772%；弃权 10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21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658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76%；反对 1,56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60%；弃权 1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297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088%；反对 1,56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772%；弃权 1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4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655,0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52%；反对 1,57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84%；弃权 1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293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902%；反对 1,57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958%；弃权 1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4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912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36%；反对 1,30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18%；弃权 12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50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165%；反对 1,30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061%；弃权 12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7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590,1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52%；反对 1,6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98%；弃权 12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228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807%；反对 1,6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385%；弃权 12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07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227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755%；反对 1,62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705%；弃权 1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55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227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755%；反对 1,62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705%；弃权 1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40%。

关联股东浙江中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章有虎、周娟萍、俞富灿、唐伟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31,8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041%；反对 18,212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029%；弃权 8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7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559%；反对 18,212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388%；弃权 8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53%。

关联股东浙江中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章有虎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671,0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50%；反对 1,56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46%；弃权 9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309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665%；反对 1,56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663%；弃权 9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7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唐满、宋深海、马洪伟

3. 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.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